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沈玉珍

電 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500208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以，邇來該總處主計長信箱及主計論壇網站屢有公務人員反映出差旅費因年底業務繁忙、疏漏等原因，致未及於當年度結帳前結報，可否於跨年度辦理出差旅費核撥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5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034號書函(附影本)辦理。
- 二、鑑於部分機關(構)學校之差旅費額度有限，為避免出差人員延遲支領差旅費，導致歲定經費無法控管，並排擠給付年度的施政經費，請本防微杜漸之原則，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適時宣導差旅費報支期限，並於年度終了前1個月再次宣導，以達成依期限報支差旅費之目標，俾避免例外情形發生。若出差人員跨越年度結報差旅費，必須在不排擠給付年度施政經費，並依該總處上開書函示，專案敘明原因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報支。

105/02/23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  
林場、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  
核及帳務科、公務預算科)

105/02/23  
08:45:25  
電子化印章



裝

訂

線